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7080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邦全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178328

址 設：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2段140號1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PANATEC 沛莉緹】CELLA 輕體緊塑儀(K-360)」商品，廣告宣稱「RF+CV 成功打擊動物脂肪」及「重返23吋腰」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萬元罰鍰。  
處邦全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及邦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邦全公司）107年1月2日至同年3月14日期間，於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架設經營之 momo 購物網銷售「【PANATEC 沛莉緹】CELLA 輕體緊塑儀(K-360)」商品（下稱案

關商品)，廣告內容宣稱「RF+CV 成功打擊動物脂肪」及「重返23吋腰」等語，有使人誤認倘使用案關品按摩，即可以「打擊動物脂肪」並達到「重返23吋腰」之效果，惟該宣稱並無所據，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理 由

- 一、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相關資訊，亦為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就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
- 二、就案關商品整體交易流程觀之，momo 購物網係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經營之交易網站，案關商品交易完成後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開立銷售發票予消費者，並負責對消費者之換貨、退貨退款等事宜，就消費者觀點而言，其交易相對人為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且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因案關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是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另查被處分人邦全公司與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締結合作契約書，除提供案關商品於 momo 購物網銷售，並製作案關廣告於 momo 購物網刊登，其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就銷售案關商品所得與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具有利益共享關係，是被處分人邦全公司亦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三、查案關廣告宣稱「RF+CV 成功打擊動物脂肪」及「重返23吋腰」，並佐以一女子使用案關商品按摩腰部之圖照，整體予人印象為，倘使用案關品按摩腰部，即可以打擊動物脂肪並達到重返23吋腰之效果。據被處分人邦全公司表示，案關商品可以低功率、高頻率 RF(Radio Frequency)之振動，透過不銹鋼探頭，接觸動物脂肪，不斷高速縮放伸展運動，產生氣穴現象，使脂肪團變得柔軟而流動，達成「RF+CV 成功打擊動物脂肪」，若持之以恆針對腹部脂肪加以輔助按摩，即可能達成重返23吋腰，惟被處分人邦全公司僅依據中國大陸供貨商所提供之商品介紹資料而為案關廣告宣稱，並無法提出相

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證明資料，依現有事證，案關商品廣告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及被處分人邦全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於刊登廣告前，俱未善盡廣告主查證義務，於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下，逕於廣告宣稱「打擊動物脂肪」及「重返23吋腰」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107年1月30日 momo 購物網刊登之案關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107年3月16日陳述書，以及107年7月19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邦全公司107年4月25日陳述書，以及107年8月7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21條第2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42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